

國立成功大學第 66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 邱正仁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賴俊雄代) 傅永貴 吳文騰(蘇芳慶代)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張素瓊 陳志鴻(請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蕭世裕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瓊瑞 詹錢登(請假)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4 ~ p.10）。

三、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為因應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失業潮問題，近期都有公開徵求計畫的訊息。本校因有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的挹注，老師對外爭取經費的意願相對不高，本校目前也缺乏追蹤機制，以推動教師提出申請，因而流失很多爭取資源的機會。例如國科會去年 11 月公告徵求 98 年「節能減碳教育研究」整合型計畫，本校因無追蹤機制，最後無計畫提出申請；另一項國科會「固本精進研究計畫」，則因有留意推動，教師非常踴躍申請。因此，未來要妥善建立訊息發布系統與追蹤機制，大家都要更積極盡責，以免流失機會。日前本校為因應經濟不景氣的失業潮問題，已由研發處負責收集各部會公告的各項計畫轉知各院系教師，請研發處建立研究計畫訊息之發布系統與追蹤機制，並指定專人負責執行。國際事務處、研究總中心等相關單位如收到徵求研究計畫有關訊息，請 copy 送研發處統整，也請各位院長、主管們多留意。

(二)據國際事務處規劃國際交流活動的經驗，各院系所平時有很多國際交流活動，也與國外大學簽訂院級或系級合約，相關資訊如能知會國際事務處，學校比較有全面性的了解，也較能規劃一致性的交流活動，請各院系所將國際交流或簽約資訊 copy 送國際事務處，以利建立整體資料。另外，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時，國際禮儀很重要，國際間的聯繫信函應留意以對等身分具名，也要先了解對方相關資訊，以免發生失禮的狀況。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草案）乙種，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97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意見，擬具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草案）。

擬辦：本草案通過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六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化工系提案修改電費：『請增加電費之研究部分預算及修訂「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之計算公式。』，修訂建議（一）增加研究部分預算，應以校控管管理費之 20/54 方屬合理（二）因應台電電費計費之調整。

二、針對化工系修訂意見：

建議一：因本校 92 至 97 年度電費配額預算 B 之提撥額度已約佔校控管理費之 24.2% 至 34.6%，且 96 年進行辦法修訂時，已新增由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要點各院獲補助經費總額之 5% 為電費補助金額，且各院實際配額公式也已改為 $c=75\%b+25\%a$ ，配額已大幅提高，故建議先以不增加預算 B 為原則。

建議二：電費之漲跌考量方屬合理，故納入電費配額之計算。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與原辦法詳如資料。

四、修改重點及試算表說明如下（以 97 年度為例）：

（一）考量電費漲跌，故上年度實際用電量乘以電費單價漲跌幅度，以反應實際狀況，因此電費計算公式更正為：「設 a 為各院當年度公式計算出之總配額（所屬各系所配額之總和），b 為各院上年度實際用電量（所屬各系所實際用電量之總和），g 為電費單價漲跌幅度，則各院實際配額(c)： $c=75\%*b*g+25\%*a$ 」

（二）以 97 年度為例，校總提撥電費配額將提高 2,588,443 元。

五、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後，擬提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後，將提下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儲才助學金試辦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當前經濟局勢變動，學生家庭遭受影響，導致學生失學、失業之情形增加。

校方本於惜才儲才之立場，特訂定此要點。

擬辦：提案通過後，擬自 98 年 8 月起試辦一年。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p.11），自 98 年 2 月起試辦一年。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研訂「國立成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免費選修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面臨全球經濟不景氣，國內企業深受其害，導致國人求職不易、失業率上升。在此艱難時刻，本校擬研訂「榕園方舟專案」隨班附讀免費選修課程實施要點，鼓勵非自願失業或配合任職公司政策無薪休假之校友及社會人士，利用此段時間來校選課學習，以充實自我蓄積能量挑戰未來。

擬辦：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先行試辦一學期。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p.12~p.14），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先行試辦一學期。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15）。

附件一

| 98.2.11 第 66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案次 | 決議事項摘要 |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 列管情形 |
| 一 | 案由：研修本校「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研發處：照案辦理。 | 結案 |
| 二 |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促進短期就業措施』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擱置，俟教育部「擴大大學教研人才延攬計畫」定案後，再配合擬訂。 | 研發處：照案辦理。 | 結案 |
| | 附帶決議：為使國科會補助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及頂尖計畫延聘之優秀人才得不適用勞基法，請人事室協助教務處與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修訂相關聘約，明定博士後研究人員與本校為「委任關係」。 | 人事室：配合辦理。 教務處：照決議辦理。 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遵照辦理，預計一週內完成初步修改聘約後，再請人事室協助修訂。 | 列管至教務處及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修訂並提案討論後結案 |
| 三 | 案由：擬新訂本校「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為達最大效果，本要點於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教務處於適當時機公布。 | 教務處：照決議辦理。 | 結案 |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98.2.25 第 669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 案由 | 過去追蹤摘要 | 目前執行情形 | 追蹤結果 |
|-----------------------|---|--|-------------|
| <p>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產案</p> |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葉主任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97.1.9 追蹤結果： 請葉主任以「八月底前完成募款」為目標積極進行。</p> <p>校友聯絡中心： *本案將以先購買 3 樓空間規劃全額募款,並由本中心及台北校友會共同持續推動募款。 *已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共同推動中。 *已納入「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年度工作項目,並配合校友基金會,積極推動募款工作。 *已積極與台北校友會及校友工商聯誼會加強聯絡,並親自拜訪校友,積極推動募款工作。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符合台北會館標的需求之訊息已由台北校友會發布,並已有初步回報,但合適地點與投資時機仍在評估中。</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p>校友聯絡中心： 1.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台北校友會館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然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工作。 2. 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p>繼續追蹤</p> |

【第二案】(97.1.9 第 648 次主管會報)

| 案由 | 過去追蹤摘要 | 目前執行情形 | 追蹤結果 |
|-------------------------|--|---|-------------|
| <p>學務處建請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p> | <p>※97.1.9 決議： 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召集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97.6.4 追蹤決議： 學生住宿問題相當重要，在增建學生宿舍前，短期內是否先租賃大林國宅等臨近空間，請加速評估。學生宿舍增建案之評估，請黃副校長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詳細討論。</p> <p>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以評估最有利的興建方式。並於 97.2.29 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會議」規劃討論。 *已請總務處評估最有利方案，提下次推動委員會討論。 *陳耀光老師預計 10 月底 11 月初完成「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期中報告，年底完成整個評估作業，待評估報告完成後，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p> <p>總務處： *本處本年度將進行位處勝利校區宿舍用地之規劃建設事宜，並配合黃副校長成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推動。 *依前次會議結論將委由規劃設計學院陳耀光老師提出整體規劃書計畫案。 *已委請陳耀光副教授進行「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評估」，研究評估期程計 8 個月，陳耀光老師之團隊於每週一定期至校園規劃工作小組簡報「學生宿舍新建計畫」計畫內容。本處俟整體規劃完成後，續為推動。 *陳耀光老師主持之「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整體規劃已於 97.11.28 將報告書送交營繕組，將擇期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審查。</p> <p>學務處： *配合「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之相關事項處理。 *本處已於 97 年 4 月底完成學生住宿意願調查分析報告，並已於 97.5.6 簽案陳核。</p> | <p>副校長室： 「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分別於 97.12.25 及 98.2.5 召開，請陳耀光老師就宿舍興建地點、興建方式、拆除配套流程、經費估算及營運年限再進行評估，以供學校決策之參考。</p> <p>總務處： 「學生宿舍新建計畫」整體規劃案於 98.2.5 由黃副校長召開第三次「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審查，請陳耀光老師就各區興建方式再評估及提出推動優先次序。</p> <p>學務處： 為改善學生住宿品質， 1. 於 2/18-2/28 調查同學加裝冷氣設備之意願，問卷結果，將提 3/5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後，進行後續工作。 2. 配合「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之相關事項處理。</p> | <p>繼續追蹤</p> |

| | | | |
|--|---|--|--|
| | <p>*承租大林國宅案經報教育部核示，業獲教育部 97.7.31 函復已悉。刻正草擬承租大林國宅起訖期與經費收支可行方案評估規劃書，並於 8 月 31 日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憑辦。</p> <p>*業依 97.9.10 主管會報決議，於同日函覆台南市政府本校擬承租大林國宅 154 戶(C 區)，以 4 年為期，自 98.7.1 起租、98.9.1 開始營運。本處於 97.10.1 電詢市府，都市更新科謝科長轉達：營建署原則同意本校承租案，但在本校起租前仍授權市府可整棟出售。將以市府正式發文為準。</p> <p>*大林國宅承租案於 97.11.6 由副學務長率同總務處、生輔組代表與營建署、台南市政府協商，市府決議將大林國宅 C 區 154 戶 5 棟其中一棟公告出售，餘四棟再予本校承租。</p> <p>*學務處簽陳協商會議決議，奉校長核示：市府所列條件以及最近情勢的改變，使大林國宅承租案不合本校利益，請暫緩執行。另請評估修建光復宿舍的可行性。</p> | | |
|--|---|--|--|

【第三案】(97.2.27 第 651 次主管會報)

| 案由 | 過去追蹤摘要 | 目前執行情形 | 追蹤結果 |
|-----------|--|--|------|
| 本校校區命名活動案 | <p>※97.2.27 決議： 同意辦理，也請將校友對母校懷舊的情感考慮在內。</p> <p>藝術中心： *活動已開始辦理，第一階段報名活動於 6 月 29 日截止。將於 7 月初評選。 *校區命名報名已截止，網站相關設計將於 8 月底完成，9 月 1 日開始投票，至 10 月 31 日截止。 *已於 10 月初開始上網公開投票，將於 10 月 31 日截止。預計選出各校區最佳命名 2~3 個，送交學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討論。 *資料已彙整完畢，並於 98.1.7 主管會報提出報告。</p> | <p>藝術中心： 校區命名徵件活動，經以網路票選前 10 名，於 98.1.7 主管會報進行投票，取得票最高者前 2 名，已於 98.1.9 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及藝術中心網站。擬於下次會議正式提案。</p> | 繼續追蹤 |

【第四案】(97.6.18 第 658 次主管會報)

| 案由 | 過去追蹤摘要 | 目前執行情形 | 追蹤結果 |
|-----------------------------|---|--|--------------------------------------|
| <p>學生餐廳 經營管理 事宜</p> | <p>※97.6.18 決議：</p> <p>一、為符法令規定，同意光復、敬業兩餐廳之經營管理回歸學校辦理。</p> <p>二、因餐廳合約即將於7月底到期，為顧及學生權益，授權總務長與兩餐廳承辦人協商延長適當期限之合約，以免延誤餐廳之銜續營運。</p> <p>三、餐廳回歸學校經營管理事宜，宜交由哪個單位承辦，請總務處另案提出討論。</p> <p>總務處：</p> <p>*決議第一、二點照案辦理。決議第三點有關「餐廳回歸學校經營管理事宜，宜交由哪個單位承辦」乙節，預訂97.7.21邀集學務處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p> <p>*97.7.21 研商本校光復、敬業餐廳回歸學校經營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光復、敬業兩餐廳回歸學校辦理，為更貼近學生需求，由學務處主辦，負責經營管理及衛生督導等業務。 2. 餐廳委託經營之合約內容由學務處擬訂彙整，總務處協助辦理招標事宜；有關餐廳設備之維修、更新，由學務處提出需求，請總務處配合辦理。 <p>*依97.7.21會議結論配合辦理。</p> <p>學務處：</p> <p>*為利餐廳之經營管理順利運作，本處已於97.8.7成立宿舍餐廳籌備小組，已陸續召開籌備會議二次。目前已擬妥宿舍餐廳未來營運方向及飲食意願問卷進行網路調查，擬於完成調查問卷分析報告後再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p> <p>*本處於97.11.14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提報並討論調查問卷分析結果，作為未來餐廳整體規劃之依據。經營模式則另案簽請校長核示確認敬業餐廳循採購法委外方式經營，光復餐廳採 OT 或採購法委外方式經營。</p> | <p>學務處：</p> <p>本處已於98.2.9召開「光復餐廳 ROT 經營計畫財務可行性評估會議」，邀請財務長等多位學者專家提供相關意見，會計系同意以推廣教育方式經營，以提高回饋學校之經營利潤，並提供學生獎學金及更多工讀實習的機會。刻正將會中決議簽陳校長中。敬業餐廳預計於3月進行招商。</p> <p>總務處：</p> <p>依97.7.21會議結論配合辦理。</p> | <p>本案不宜由會計系經營，仍請朝ROT經營方向評估；繼續追蹤。</p> |

【第五案】(97.7.16 第 659 次主管會報)

| 案由 | 過去追蹤摘要 | 目前執行情形 | 追蹤結果 |
|--|--|---|-------------|
| <p>自強校區 科技大樓 實驗室廢 棄物排放 改善案</p> | <p>※97.7.16 決議： 請總務長召集微奈米中心、材料系等相關人員，就科技大樓實驗室廢棄物污染問題討論整修改善方案，並儘速進行改善工程，經費可由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支應。</p> <p>總務處： *本校科技大樓疑似污染改善會議已於 97.8.19 上午 9 時由總務長召集開會，檢附相關出席人員及現況工作改善報告供參。 *本校科技大樓改善措施於 97.9.15 開學前改善排氣處理設施完成，並於 97.9.24 進行噪音值監測，台南市環保局稽查組於 97.9.22 進行夜間監測噪音值為 58.5db，依法規夜間管制標準為 50db，本校為釐清噪音值測定環境背景值，已協調科技大樓、台南市環保局、住戶委員會，於 97.10.8 零時至 97.10.9 零時，作 24 小時連續監測(含排氣)，科技大樓必須停止供電 24 小時，監測點設 5 個點：科技大樓 1 個點、周界住戶 4 個點(長榮住宅 1 個點、學儒社區 2 個點、航太宿舍 1 個點)，供電後不作預先通知，再行連續監測 24 小時，經監測後測定值如須改善部分，再經改善完成後，彙整所有資料擇期由總務長召開住戶公聽會。 *本案於 97.11.27 由總務長召集第三次會議。有關噪音及污染仍須長期監測。</p> |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後續改善會議於 98 年 1 月 9 日及 1 月 22 日由黃副校長召集科技大樓進駐單位進行第 4 次、第 5 次改善會議。 2. 科技大樓有關空氣及噪音改善已大致完成，並於 98 年 2 月份起實施長期監測。 3. 本案有關住戶協調說明會預訂 98 年 3 月 3 日由總務長主持召開。 | <p>繼續追蹤</p> |

【第六案】(97.11.5 第 664 次主管會報)

| 案由 | 過去追蹤摘要 | 目前執行情形 | 追蹤結果 |
|---|---|--|-----------|
| <p>爭取於「南台南站副都心地區」劃設適當規模土地，作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所需之空間乙案</p> | <p>※97.11.5 決議：</p> <p>一、本案台南市政府已劃設文教會展用地面積約為 14.92 公頃，將無償提供有意開發之大學未來發展所需之空間，附帶條件為有意開發之大學須於 3-5 公頃之土地內興建體育設施或展覽場館。為使本校未來之發展有擴充與成長之空間，實有爭取之必要。</p> <p>二、本案基地之開發可朝設置生科園區，與台糖公司合作之方向規劃。將來也可考慮依促參法採 BOT 方式開發。</p> <p>三、請總務處組成開發計畫團隊(成員包括研究總中心、生物科技中心、管理學院及委外顧問公司等)，於期限前向台南市政府提出申請計畫書。</p> <p>四、本案若申請順利，應於簽約前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辦理簽約。</p> <p>總務處：</p> <p>*本處業於 97.11.7 邀集張院長有恆、邱財務長正仁及委外顧問公司等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1)本案校區發展定位為兼具研究、教學、會議、展示功能之科技推廣中心，並結合現有環境生態與社區休閒之生態校園。(2)開發計畫書擬委由紫陽工程顧問公司協助規劃，因截止收件日期為 97.11.28，請該公司儘速提送適當之校區配置與量體以及出入動線等規劃草案，俾供下次開會續商。</p> <p>*紫陽工程顧問公司係協助台南市政府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案之規劃廠商，鑑於該公司對本計畫之熟悉度，足以因應本案之急迫性，擬委由該公司協助本校規劃研擬開發計畫書，本案目前陳核中。</p> <p>*已於 97.11.28 提送本案開發計畫書予台南市政府。評選日期預訂 12 月中旬召開，市府將另案通知。</p> | <p>總務處：</p> <p>台南市政府業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評選會議，並於 98 年 2 月 11 日將評選結果函覆本校，評選結果：「由台南大學獲評第一優先權，成功大學獲第二優先權」。</p> | <p>結案</p> |

【第七案】(97.11.5 第 664 次主管會報)

| 案由 | 過去追蹤摘要 | 目前執行情形 | 追蹤結果 |
|------------|--|--|------|
| 募款改善成功廳座椅案 | <p>※97.11.5 決議： 通過以募款方式籌措成功廳座椅改善經費，募款計畫內相關措辭請藝術中心蕭主任參酌會中意見再予潤飾。</p> <p>藝術中心： *已按照會中意見進行募款計畫的修改潤飾並已印刷。 *已請校友中心於11月9日校友之夜協助宣傳募款事項；其他相關募款活動已著手進行。 *募款文宣陸續發放至本校各處室，同時配合成功廳修繕案發展進度，進行募款。</p> <p>※97.12.10 決議：請藝術中心積極進行募款，本案繼續追蹤。</p> | <p>藝術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和校友聯絡中心達成募款共識，確定本案募款宣傳方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各地校友會的活動進行募款宣傳 (2)建立成功廳座椅捐募活動專用網站 (3)與校友中心合作寄送募款文宣給歷屆校友 2. 發送給校友的文宣資料除原有活動DM外，另增座椅示意圖和捐款人芳名錄，以增強募款說服效力。 3. 本中心配合校友聯絡中心於2月4日參加台北工商聯誼會舉辦的新春音樂會，並在會中向各屆校友進行募款宣傳，已獲得校友熱烈迴響。 | 繼續追蹤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儲才助學金試辦要點

98年2月25日 第669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考量全球經濟不景氣，學生家庭面臨經濟壓力，為使本校研究生能安心就學與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 三、申領資格：申請本助學金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一）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研究所一般研究生。
 - （二）具有畢業資格（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 （三）現已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且博士生每月達新台幣 6,000 元以上；碩士生每月達新台幣 4,000 元以上者。
- 四、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助學金：
 -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 （二）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
 - （三）擔任兼任助理經費由教育部之計畫所支出者。
- 五、助學金金額：博士生每人每月支領新台幣 4,000 元，碩士生每人每月支領新台幣 2,000 元。支領期間並得免繳學雜費。本校得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額度，增減給付金額。
- 六、補助期限：本助學金至多支領一學年。
- 七、助學金申請與核發程序：
 - （一）本助學金之申請，由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提出，填具申請表後，於每月15日前送至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辦理。獲補助之研究生於兼任助理期間如有增減或異動時，計畫主持人應主動通知所屬系所辦理更正，並轉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核備。
 - （二）本助學金經核定後，按月核給。
 - （三）研究生於兼任助理期間辦理離校手續者，請主動提出停止撥付之申請，俾停止撥付。
- 八、試辦期間：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自 98 年 2 月起施行，試辦一年，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榕園方舟」隨班附讀免費選修課程試辦要點

98年2月25日 第669次主管會報通過

壹、目的

面臨全球經濟不景氣，國內企業深受其害，導致國人求職不易、失業率上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非自願失業或配合任職公司政策無薪休假之校友及社會人士，利用此段時間來校選課學習，以充實自我蓄積能量，挑戰未來，特訂定本要點。

貳、適用對象

- 一、目前在職且配合任職公司政策無薪休假中之校友及社會人士，持有最近六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連同無薪休假之聲明書正本。
- 二、非自願性失業之校友、社會人士及持有非自願離職證明者。

參、修課資格

- 一、學士班課程：具有高中(職)以上學力，並經任課教師同意者。
- 二、碩士班課程：教育部認可本國或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經任課教師同意者。
- 三、博士班課程：教育部認可本國或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經任課教師同意者。

肆、選修課程數

本校開放大學部及研究所部分課程（需實習及實驗之課程除外），提供本專案之校友及社會人士隨班附讀，每學期以選修 2 門課程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伍、修習證明

修畢全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習證明。

陸、保證金

報名選讀課程者，須先繳交新台幣五百元保證金。保證金於修畢全程課程、成績及格並獲得修習證明後，全額無息退還。

陸、報名日期：98年3月3日起至3月6日止。

柒、報名方式

一、一律以現場報名，額滿為止，並繳交下列資料：

(一)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二) 身分證正面影本。

(三) 二吋相片一張。

(四)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證件。

二、各門課程招生名額，依公告為準。

三、開課通知由進修推廣教育中心辦理，開課日至推廣部辦理報到，並領取相關書面資料。

捌、上課日期

97學年度第2學期：98年03月起至98年06月止。

玖、試辦期間

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先行試辦一學期，並得視其實際需要調整之。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僅提供免費選修課程，不提供校內停車、圖書及體育設施借用等優惠。

二、修讀人員應遵守本校各相關規定，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行為有損本校名譽者，本校得撤銷其修讀資格。

拾壹、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比照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本人_____目前任職於_____公司，於
97 學年度下學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配合公司政策無薪休假中屬實

非自願離職

期間可依 成功大學「榕園方舟專案」隨班附讀免費選修課程辦法
來校修讀學分，特此聲明。

此致 成功大學進修推廣教育中心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手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非自願離職者：請檢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影本

◎放無薪假者：最近六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

選讀科目

| 系所序號 科目代碼(5碼) | 科目名稱 | 授課教師 | 開課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